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地點：日月潭伊達邵映涵太和日月館（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文化街 39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會員代表 240 人、實際出席 147（含委託代表 22 人）、缺席 52 人、請假 41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 3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 五、會務報告：

-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2.21 至本會進行 112 年優良工會初選訪視。
- 2、行方 112.3.21 與本會召開第 8 屆第 1 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
- 3、理事長及秘書長 112.3.27 至勞動部向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及許根魁專門委員請益會務。
- 4、112.3.18 理事長受邀出席臺北市就業博覽會啟動儀式。
- 5、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於 112.3.16 拜訪高雄市議會及鳳山、大昌分行。112.4.13 理事長偕同會務人員走訪南投及中興新村分行。

## 六、勞工董事報告

吳德仁董事、蔡能松董事口頭報告。

##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1年5月6、7日第8屆第2次員代表大會

### 提案

- 1、案由：本會 111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本會 110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辦理會員退休後之團體意外險。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7.1 開始受理退休人員團體意外險，目前無人申請理賠。
- 4、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及第 20 至 23 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5、案由：修改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第 9 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討論本會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慰問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立法委員曾銘宗督促本行生育補助以及主管加給。
- 7、案由：銷毀本會選舉資料之保存年限。  
決議：保存 5 年後銷毀。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臨時動議

- 1、案由：建請行方薪資調整由每 2 年檢討 1 次改為每年檢討 1 次。

決議：請提案人和連署人再提詳細資料，待下次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由常務理事蔡能松於 111.8.26 第 8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授權常務理事蔡能松在董事會會議提出。

- 2、案由：本行於 111.3.8 修訂本行公務單身宿舍使用須知，增訂宿舍借住期限為 3 年，對此須知修正生效前已入住者，3 年住宿期限溯及既往自宿舍通知配住日之次月 1 日起算，溯及既往緣故，大批同仁住宿期限逾 3 年並集中於今（111）年 9 月底前集體遷出，對於住宿同仁搬遷，總行未擬訂配套措施給予住宿員工基本照顧，遂請工會提案，建請總行同意以下辦法之建議。

決議：授權會員代表阮呂文欽與行方協商。

執行情形：本案由理事阮呂文欽於 111.8.26 第 8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建請行方協助因北部宿舍 9 月底集體遷出住宿之部份同仁請調等相關問題，避免同仁造成雙重損失。決議：緩議，如有會員想請調填志願，可以打電話至工會，由工會協助填寫志願。惟至今皆未獲會員向本會反應需協助。

- 3、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接獲民眾陳情有關本會公告不實一事。

決議：因檢舉人投訴事項為個人認知有誤，致影響本會會譽，由本會洽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由誰檢舉，請檢舉人出面道歉，但檢舉人不願公開道歉，提理事會討論停權處分。

執行情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保密規定措施保護檢舉人，婉拒本會訴求，故此案存查。

- 4、案由：有關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如會員住院過程中死亡、如曾轉院是否算出院，提請討論。

決議：住院期間往生慰問奠儀 21,000 元，不另給予住院慰問金。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5、案由：本會財務職稱改為會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八、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2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112 年度預算表經 111.11.25 第 8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12.2.20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追加預算。

決議：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二)

說明：

-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案經 112.2.20 第 8 屆第 5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是否修訂本會章程，詳附件三。

說明：112.2.20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 決議：1.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修訂為「各複數工會」。
2. 在職各幹部分別於下屆實施。
  3. 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詳附件四。

說明：修訂組織章程第 22 條，及依實際情況酌修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第 9 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第 3 條。

決議：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李霜聆 服務單位：臺中分行**

連署人：劉火旺

案由：因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 4 個月，復職後生產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

說明：分行檢券員林奕妘(813988)於 102 年 1 月即加入本工會，於 111 年 5 月

至 9 月留職停薪，未續扣會費。該員於 111.9.8 復職後，正常繳費，9/12-11/9 產假，欲申請生育補助遭拒，才知留停那 4 個月未扣款，她表示願意補繳。此案因留停無薪資入帳，系統無法自動扣款，且在 9/29 本工會 LINE 上才有 PO 留職停薪人員扣款授權書，總務人員才知道原來可授權扣帳。綜上，鑑於該員為一時疏忽並非故意不繳，且從 102 年 1 月起即已加入本會未中斷，其情可憫，懇請大會同意其申請生育補助。

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視討論。

## 九、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林政潭、林振聲、蔡能松、邱孟鴻、李正宗

案由：試辦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之團體意外險。

說明：一、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不得從事影響保費或理賠率之行為。

二、本會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須為非本行員工。

三、如未婚子女父母皆為本行員工，父母皆須為本會會員。

四、會員配偶投保年齡為 55 歲以下，未婚子女為 30 歲以下 15 歲以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一年，保險期間得視狀況延長或縮短。

五、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繳納，採年繳一次繳納至 6 月 30 日止，由工會開立專戶採臺灣 PAY 繳納費用。

六、保障範圍為配偶或未婚子女傷害保險 10 萬元，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日額型）3,000 元，每次事故給付最高以 90 天為限；含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醫療者，其理賠金額依保險公司給付標準理賠。

七、本會有同意或不同意會員配偶或未婚子女加入本保險之權利。

八、一年一申請，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接受投保填表申請。

九、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以私人名義在大會以臨時動議提出。

決議：1.眷屬年齡部分授權理事長與保險公司接洽。

2.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 服務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連署人：杜墨松

案由：配合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五一遊行活動。

決議：1.動員 30 人，依爰例辦理；2.通過。

## 十、選舉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七屆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工會代表當選名單：

蘇芳儀 票數：103、陳品蓁 票數：81、劉宥榕 票數：78

李正宗 票數：73、林柏成 票數：64、徐宗偉 票數：63

林正立 票數：57、邱柏錚 票數：56、劉志威 票數：53

徐文龍 票數：51

候補 1：楊振德(50 票)、候補 2：葉明軒(45 票)、

候補 3：陳宗煌(42 票)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六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當選名單：

林淑菁 票數：101、陳光忠 票數：86、陳姿吟 票數：73

李志雄 票數：66、朱兆傑 票數：66、蔡光晏 票數：54

候補 1：李蓉絨(44 票)、候補 2：詹錦瑜(36 票)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五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 候補名次：

候補 1：陳光忠、候補 2：陳姿吟、候補 3：李志雄

候補 4：蔡光晏

## 十一、散會 (18：00)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03	營業部	王光瑩	未回覆	003	營業部	洪惠娟	未回覆
003	營業部	時云慶	未回覆	004	發行部	胡健智	請假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請假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未回覆
005	公庫部	王淑慧	未回覆	007	館前分行	楊梨婉	楊梨婉 出席
008	信託部	張瑞英	張瑞英 出席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未回覆
008	信託部	蔡明言	蔡明言 出席	009	臺南分行	徐文龍	徐文龍 出席
009	臺南分行	陳璋宗	請假 出席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李霜聆 出席
010	臺中分行	劉火旺	劉火旺 出席	010	臺中分行	董慧美	董慧美 出席
011	高雄分行	蔡武男	蔡武男 出席	011	高雄分行	李德耀	請假
012	基隆分行	李正宗	李正宗 出席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委託
013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曾昭鑫 出席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出席
014	嘉義分行	莊嘉益	莊嘉益 出席	015	新竹分行	蔡麗端	蔡麗端 出席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出席	01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林政潭 出席
016	彰化分行	劉宥榕	劉宥榕 出席	017	屏東分行	曾春來	請假
017	屏東分行	史育松	史育松 出席	018	花蓮分行	蔣幸燕	未回覆

\* 請 正 楷 簽 名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19	延平分行	袁紹文	袁紹文 出席	020	中山分行	周穎玲	未回覆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劉俊佑	劉俊佑 出席	022	宜蘭分行	朱建宜	未回覆
022	宜蘭分行	黃耀宗	請假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出席
024	澎湖分行	陳淑美	陳淑美 出席	025	鳳山分行	沈昌翰	請假 出席
025	鳳山分行	楊志煌	請假	026	桃園分行	江秀卿	委託
026	桃園分行	程信政	委託	027	板橋分行	蔣蕙鎂	未回覆
027	板橋分行	吳忠烈	吳忠烈 出席	028	新營分行	王隆志	王隆志 出席
029	苗栗分行	林耀源	委託	029	苗栗分行	許鳳銘	委託
030	豐原分行	洪菽陽	委託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委託
031	斗六分行	林子堯	未回覆	032	南投分行	洪政宏	洪政宏 出席
033	南門分行	張永芬	請假	034	公館分行	林玉枝	請假
035	左營分行	陳鵬傑	陳鵬傑 出席	036	北投分行	洪木川	洪木川 出席
037	霧峰分行	王元龍	王元龍 出席	038	金門分行	李紀欣	請假
039	馬祖分行	洪國珠	洪國珠 出席	040	安平分行	李元妙	委託
041	中壢分行	徐秀凌	徐秀凌 出席	041	中壢分行	李秀蓁	李秀蓁 出席

\* 請 正 楷 簽 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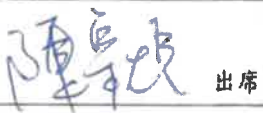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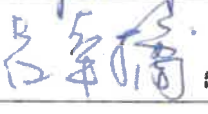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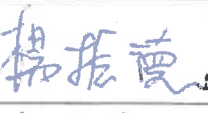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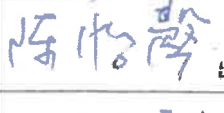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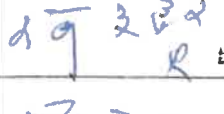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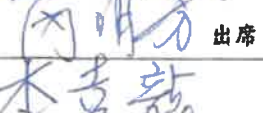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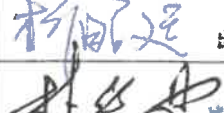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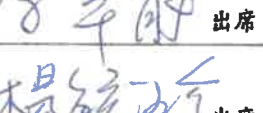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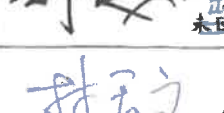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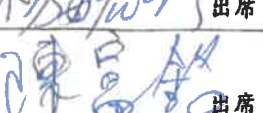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42	三重分行	侯旭旻	 出席	043	頭份分行	陳錦如	 出席
044	前鎮分行	陳宗煌	 出席	045	城中分行	柯嘉珍	 出席
046	民權分行	楊雅芬	未回覆	047	潭子分行	呂幸橘	 出席
048	連城分行	郭柏崙	未回覆	049	員林分行	陳世偉	 出席
049	員林分行	鄭文化	請假	05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未回覆
051	鼓山分行	林宗德	委託	05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出席
053	忠孝分行	呂怡瑩	 出席	054	信義分行	黃幸堂	 出席
054	信義分行	喻韋欽	 出席	055	復興分行	許望誠	委託
056	三民分行	陳蓓芳	未回覆	057	臺中港分行	林秀靜	 出席
057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出席	058	羅東分行	陳怡聲	 出席
059	埔里分行	陳勝義	 出席	060	岡山分行	何文賢	 出席
061	新興分行	芮明芳	 出席	062	苓雅分行	柯昭廷	 出席
064	松山分行	李幸龍	 出席	065	健行分行	林佳男	 未回覆
066	中和分行	楊毓珍	 出席	067	太保分行	林玉文	 出席
068	竹北分行	陳富銘	 出席	068	竹北分行	陳由皓	委託

**\* 請 正 楷 簽 名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楊啟昌	未回覆	070	士林分行	楊永安	請假
071	新莊分行	廖欽隆	未回覆	072	大甲分行	陳世文	出席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陳竹光	委託	074	樹林分行	王子明	未回覆
075	新店分行	吳志夏	出席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出席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出席	077	徵信部	謝玉珍	出席
079	黎明分行	許宗仁	出席	080	民生分行	陳宜孜	委託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請假 出席	082	三多分行	林金盛	出席
083	紐約分行	楊大治	未回覆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王以文	請假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請假	087	華江分行	鄭月林	未回覆
088	潮州分行	蘇芳儀	出席	089	蘇澳分行	孫綻緯	出席
090	大雅分行	林淑娥	出席	091	楠梓分行	楊麗玲	出席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王俊吉	出席	097	企劃部	黃金華	未回覆
098	秘書處	李孟奇	未回覆	099	人力資源處	王少文	請假
100	會計處	廖玉蘭	未回覆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出席
102	資訊處	陳淑華	出席	102	資訊處	洪逸瑋	出席

\* 請 正 楷 簽 名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03	經濟研究所	林映玲	林映玲 出席	104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葉明軒 出席
106	敦化分行	孫嘉祥	請假	107	南港分行	蔡阜廷	請假
108	和平分行	林秋萍	林秋萍 出席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王振旭 出席
110	中崙分行	曾世輝	曾世輝 出席	111	土城分行	周富祥	未回覆
113	不動產 管理部	盧金禮	盧金禮 出席	113	不動產 管理部	何宗翰	未回覆
114	香港分行	陳立民	未回覆	115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江明宏	江明宏 出席
115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黃麒元	黃麒元 出席	116	大昌分行	楊建功	未回覆
117	東京分行	李俊達	請假	118	五甲分行	鄭力原	鄭力原 出席
119	博愛分行	賴昆睦	賴昆睦 出席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委託
121	平鎮分行	林振聲	林振聲 出席	122	仁愛分行	梁軒齊	未回覆
123	南崁分行	陳瑞洲	陳瑞洲 出席	124	圓山分行	劉秀蘭	劉秀蘭 出席
125	董事會 秘書室	高淑齡	未回覆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出席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請假	129	職工福利 委員會	陳俊雄	陳俊雄 出席
133	總務處	黃以誠	委託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出席
135	五股分行	陳淑敏	未回覆	136	大里分行	朱證達	未回覆

\* 請 正 楷 簽 名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37	安南分行	葉哲成	委託	141	西屯分行	陳善忠	請假
142	天母分行	姚秀娥	出席	143	鹿港分行	王志杰	委託
144	內壢分行	黃金隆	出席	145	董事會 稽核處	徐國珍	未回覆
145	董事會 稽核處	彭昇裕	請假	146	臺南科學 園區分行	王耀興	出席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出席	148	淡水分行	黃文鵬	委託
149	授信審查部	彭瑞文	未回覆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出席
150	消費金融部	林賜璽	委託	151	財務部	黃國鑫	未回覆
151	財務部	林建宏	請假	152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請假
152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請假	153	內湖分行	馮娟莉	出席
154	嘉北分行	楊建諒	請假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出席
156	汐止分行	蔡東良	請假	157	梧棲分行	張惠美	出席
159	小港分行	郭祺授	出席	160	中屏分行	王碧桃	請假
161	南非分行	利姿儀	未回覆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請假
164	北大路分行	林良彥	委託	165	文山分行	吳凌皓	未回覆
170	太平分行	黃崇展	出席	171	德芳分行	陳梅英	出席

**\* 請 正 楷 簽 名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72	建國分行	羅里倫	請假	176	屏東農科 園區分行	邱孟鴻	出席
185	數位金融部	梁蕙年	未回覆	186	東桃園分行	羅豐億	出席
187	蘆洲分行	張惲蕙	未回覆	191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鄭銘興	出席
215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未回覆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出席
220	臺中科學 園區分行	林正立	出席	221	高雄科學 園區分行	程源水	出席
223	東湖分行	黃木利	請假	224	高榮分行	蔡能松	出席
225	南港軟體 園區分行	蔡侑吉	未回覆	226	龍潭分行	蔡祥林	出席
227	仁德分行	陳品蓁	出席	228	林口分行	張德川	未回覆
229	木柵分行	王玉潔	出席	230	臺南創新 園區分行	邱啟良	委託
231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出席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出席
232	採購部	邱柏錚	委託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委託
233	貴金屬部	陳美蓉	出席	235	公教保險部	黃淑玲	未回覆
235	公教保險部	謝幸存	請假	236	武昌分行	劉善彬	出席
236	武昌分行	陳營尉	出席	23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請假
239	金山分行	顏文塗	出席	240	信安分行	林秀禎	出席

**\* 請 正 楷 簽 名 \***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簽到表

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映涵太和日月館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代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241	劍潭分行	黃啟民	請假	242	萬華分行	張孝忠	張孝忠 出席
243	板新分行	許家莒	請假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請假
245	南新莊分行	林日淳	林日淳 出席	247	新明分行	牟顯川	牟顯川 出席
248	六家分行	吳奇沛	請假	249	北臺中分行	陳素英	陳素英 出席
252	嘉南分行	林拱辰	未回覆	253	南都分行	趙敏雄	趙敏雄 出席
255	北高雄分行	王素貞	請假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出席
257	北花蓮分行	吳振昌	吳振昌 出席	267	國內營運部	徐金菊	未回覆
267	國內營運部	莫運美	莫運美 出席	269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未回覆
270	新湖分行	陳春福	陳春福 出席	271	五福分行	曾淑郁	請假
272	六甲頂分行	李文彰	請假	277	上海分行	廖俊滋	未回覆
278	中都分行	洪淑麗	洪淑麗 出席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范佐榮	未回覆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黃柏琪	黃柏琪 出席	283	仁武分行	黃正德	黃正德 出席
287	廣州分行	葉庭希	未回覆	288	福州分行	謝秀玲	未回覆
289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蕭文國	委託	290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楊子寬	未回覆
297	亞矽創新分行	黃貴媛	未回覆	299	資通安全處	徐詩婷	徐詩婷 出席

**\* 請 正 楷 簽 名 \***

臺銀工會112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1年度 預算	112年度 預算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8,700,000	8,800,000	1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78,000	24,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230,400	300,000	69,600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大會費用紓墊
收入合計	8,984,400	9,428,000	443,6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40,000	0	
會員代表大會	450,000	500,000	50,000	墊付費用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90,000	90,000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運費				
訓練費				
顧問費		90,000	90,000	法律顧問續聘3年
雜費	170,000	150,000	-20,00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代付款		100,000	100,000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75,000	150,000	75,000	網站租費及網域名稱費
保險費	100,000	10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100,000	0	
薪資支出	900,000	800,000	-100,000	
加班費	100,000	70,000	-30,00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200,000	0	
會員慰問金	1,300,000	3,000,000	1,700,000	慰問提高並納入生育
會員禮金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800,000	2,900,000	100,000	增加退休會員團體意外險
會員紀念品				
支出合計	9,952,000	11,917,000	1,965,000	112年度預算結餘： -2,489,000
銀行帳號	110.12.31結餘	111.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9,487,447	9,959,065		
NO.003-004-25498-8	4,942,530	4,990,613		
NO.003-007-57566-4	0	0		
NO.236-001-23190-1	7,500,000	7,500,000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1,979,977	22,499,678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

附件(二)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1年度 預算	111年度 決算	111年度 增減數	比率	說明
會費收入	8,700,000	8,784,569	84,569	101%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77,175	23,175	143%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0		
捐款收入			0		
其他收入	0	20,000	20,000		優良工會獎金
補助款	230,400	350,400	120,000	152%	勞教及Line@補助
公共關係費			0		
會議費			0		
會員代表大會		301,398	301,398		行方及眷屬費用歸墊
收入合計	8,984,400	9,533,542	549,142	106%	
會議費	300,000	193,358	106,642	64%	
活動費	1,652,000	10,000	1,642,000	1%	
勞動教育費	140,000	265,971	-125,971	190%	全額勞動局核銷
會員代表大會	450,000	490,452	-40,452	109%	墊付費用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70,000	80,000	68%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27,845	12,155	95%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815	13,185	12%	
旅費	90,000	57,014	32,986	63%	
交通費	30,000	2,390	27,610	8%	
顧問費	0		0		
雜費	170,000	43,082	126,918	25%	
推廣費	120,000	118,822	1,178	99%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0		
代付款		3,333			
郵電費	75,000	95,091	-20,091	127%	網站空間及資料庫租賃
保險費	100,000	75,742	24,258	76%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81,406	18,594	81%	
伙食費			0		
薪資支出	900,000	640,137	259,863	71%	
加班費	100,000	29,862	70,138	3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124,286	75,714	62%	
會員慰問金	1,300,000	2,660,400	-1,360,400	205%	慰問提高並納入生育
會員禮金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34,000	-34,000	104%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團體意外險	2,800,000	2,788,502	11,498	99%	保障提高故保費增加
會員紀念品			0		
其他			0		
支出合計	9,952,000	9,013,508	938,492	91%	預算結餘：-967,600
銀行帳號		111.12.31結餘			決算結餘：520,034
NO.052-004-63779-1		9,959,065			
NO.003-004-25498-8		4,990,613			
NO.003-007-57566-4		0			
NO.236-001-23190-1		7,500,00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2,499,678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230203 Feb 03, 2023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2,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9,959,065.00 新台幣 玖佰玖拾伍萬玖仟零陸拾伍元整 N.T. DOLLARS NINE MILLION NINE HUNDRED FIFTY NINE THOUSAND SIXTY FIV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9,959,065.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12.2-3  
 龍山分行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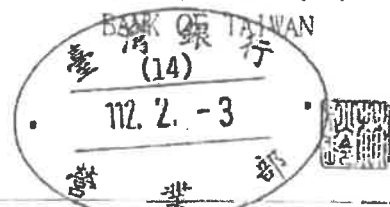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230203 Feb 03, 2023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2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990,613.00 * 新台幣 肆佰玖拾玖萬零陸佰壹拾參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NINE HUNDRED NINETY THOUSAND SIX HUNDRED THIRTE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990,613.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23/02/01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DEPOSITOR

併列羅馬拼音 :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22年12月31日止  
with us on 2022/12/31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新臺幣零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TWD0.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30202 Feb 02, 2023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23600123190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2,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759,530.00 新台幣 柒拾伍萬玖仟伍佰參拾元整 N.T. DOLLARS SEVEN HUNDRED FIFTY NINE THOUSAND FIVE HUNDRED THIRTY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759,53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 OTHERS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分行 (13)

112.2.-2

分行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            110.9.24、110.9.25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12.2.20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十五職等(含)以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u>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 (退會訴訟中除外) 及未實名加入 Line@者</u>，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u>另總經理、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總經理、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u></p>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            110.9.24、110.9.25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說明：增加會員對本會會務之參與熟悉度及向心力。</p>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p> <p>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p> <p>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u>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u>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p>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p> <p>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p> <p>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p> <p>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u>幹部或外派人員連續缺席會議二次（含）以上（海外分行除外），</u>視為辭職，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p>

##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7.12.3 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9 條：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2.應出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 9 條：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2.應推派一至二員出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 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06.5.10 第 6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 3 條：第三條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印發選舉公報，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第三條選舉採無記名、連記名，選務單位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將選舉公報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稱、服務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